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07.6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2%;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8名;
3、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后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立讯JLC2,期权代码:0378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4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4月2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9年4月22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348人,共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3.36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后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0个月内按20%:20%:20%:20%:20%的比例分5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2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末的总股本230,094,199为基数,扣除截止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累计回购的股份数0,037,182股后的股份数227,057,017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27,057,017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7,057,017×0.6÷230,094,199=0.5921元/股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21)+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9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大会通过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9,13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1、RQFH1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84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
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3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0亿元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比例。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A或A-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考核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A+(杰出)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适用)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70%	0%	0%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立讯JLC2
2、期权代码:037825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6月12日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64%	0.02%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64%	0.01%
薛海彬	副总经理	100.00	1.64%	0.02%
魏海芳	副总经理	40.00	0.64%	0.01%
吴天送	财务总监	40.00	0.6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343人)		4,647.60	74.24%	1.13%
预留部分		1,251.90	20.00%	0.31%
合计(共348人)		6,259.50	100.00%	1.52%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自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至今,有6名激励对象因繁体字转换为简体字、中英文翻译等原因导致姓名变更(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保持一致),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一致。6位激励对象的姓名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
1	杨筱蓉	杨筱蓉
2	魏薇如	魏薇如
3	游淑娟	游淑娟
4	杨海刚	杨海刚
5	黄俊杰	黄俊杰
6	远藤学	ENDO MANABU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6月19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6月19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升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19年6月19日支付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1,400万元
6、发行张数:114万张
7、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1、本息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19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19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或转股的可转债不受当年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2、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18日。

13、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59元/股。

14、可转债评级:AA-
15、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	938,481,66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3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38,480,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2、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4,283,847.11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5,475,489.3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03,135,275.42元,减去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342,867,565.5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19,076,549.68元。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2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经授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38,480,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3、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38,480,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4、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38,480,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5、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38,480,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6、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38,480,668	99.9920	28,000	0.0029	47,000	0.0051

二、本次议案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6月19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6月1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式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9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个人利息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9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调整》(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办公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3、联系人:谢佳、荣坤
4、联系电话:023-88651610
5、传真号码:023-8802289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保荐代表人:王江南、魏晓祿
联系电话:021-38856522
传真号码:021-3885670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9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大会通过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9,13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60000元人民币现金(